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10月25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关于提升品

牌化运营暨筹备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提升品牌化运营暨筹备处置资产事项，是出于对公司长远利益最大化考量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《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筹备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